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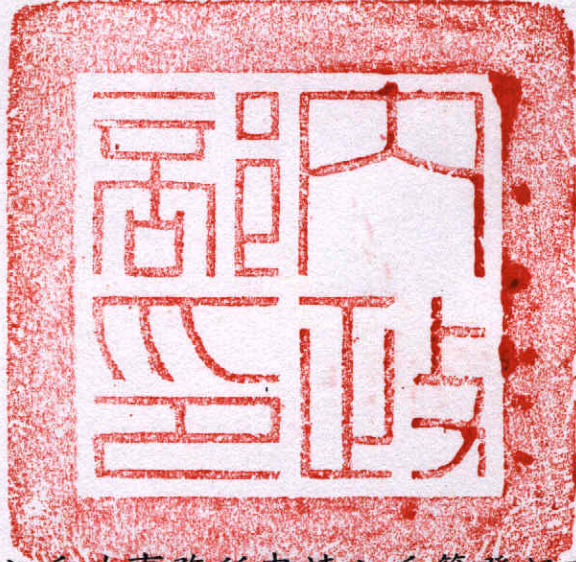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 1020266971 號



主旨：新增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申請之戶籍登記項目，如公告事項。

依據：戶籍法第26條第1款、第61條第2項及姓名條例第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補領及因出生登記而設有戶籍者初領國民身分證，得向戶籍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，實施期間自102年8月1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止。
- 二、設籍離島(與臺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)地區者，初領及補領國民身分證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，實施期間自102年8月1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止。
- 三、死亡登記除當事人於國外死亡者外，得向其戶籍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，自102年8月1日起實施。
- 四、變更姓名(含改姓、改名及更改姓名)登記除有以下情形者外，得向戶籍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，自102年8月1日起實施：
 - (一)同時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，應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。
 - (二)同時申請撤銷原變更姓名(改姓、改名及更改姓名)登記，應向原辦理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。
- 五、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ris.gov.tw/>)。

部長李鴻源